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四輯

沈雲龍 主編

英屬馬來半島

朱鏡宙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 英屬馬來半島三版序

本書初版，名英屬南洋。爲吾國數百萬僑民拓荒生息之所，顧國內從無一部有系統之專著，華路藍縷，當自此編始。因是引起二位大人先生之注意：一爲李石曾先生，當我抵達北京時，即折柬相邀，談僑情甚詳。一爲徐東海大總統，以電話召見，垂詢移時，並贈三千元爲獎。迨至民國二十一年再版時，以南洋二字，非世界地理學家所公認，正名爲英屬馬來半島。今則並已脫離英人之羈絆，而成爲馬來亞與新嘉坡二獨立國矣。本書在國內，久已絕版，承秦賢次先生之助，從日本天理大學複製以歸，始得重與國人相見，盛意至足感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雁蕩老人朱鏡宙序於菩提病室，時年八十有九。

# 少年中國學會與南洋 代序

有清末年，留日學界之具有革命思想者擬發起一團體，明白揭示以民族主義爲宗旨，以破壞主義爲目的。惟對於團體名稱，頗費斟酌。初有人謂意大利獨立之前，先有「少年意大利」，故主張定名「少年中國會」。後經再三研究，以少年中國四字易招滿清當局注意，不利進行，乃易名「青年會」，是爲日本留學界中革命團體之最早者，時光緒廿八年，西元一九〇二年也。

民國七年五月，留日學生爲反對中日軍事協定，在東京成立「留日學生救國團」，議決全體留學生罷學歸國，據事後統計，歸國學生達二千五百人之多。其中，曾琦（慕韓）、張尚齡（夢九）、雷寶善（眉生）三人先後回抵北京，與王光祈暢談近來抱負，欲師法「少年意大利」及「少年土耳其」，把老年的中國改造成「少年中國」。六月卅日，曾琦、張夢九、雷眉生、王光祈、周無（太玄）、陳清（愚生）等六人在北京嶽雲別墅，商議發起「少年中國學會」，後又約李大釗（守常）加入爲發起人。其中除李爲河北人外，餘均爲四川人，故以後加入「少中」者，比例上以川人佔最多數。又七人中，除王光祈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周太玄畢業於上海中國公學外，餘五人均爲日本留學生。

經過一年籌備，至八年七月一日，始宣告正式成立，時會員共四十二人。「少年中國學會」以「本科學的精神，爲社會的活動，以創造少年中國」爲其宗旨，並標舉「奮鬥、實踐、堅忍、儉樸」四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項爲同人遵循的信條。

學會於發起後不久，曾由曾琦「往謁梁任公，以學會章程及公函呈閱，請爲贊成貞，得其允許。」（見曾慕韓先生遺著：「戊午日記」七月廿八日。）其後又頗受北大校長蔡元培及教授陳獨秀、胡適之等人的重視與支持。蔡元培曾在九年初發表的「工學互助團的大希望」一文中，稱讚道：「現在各種集會中，我覺得最有希望的是少年中國學會。因爲他的言論，他的舉動，都質實得很，沒有一點浮動與誇張的態度。」胡適之在八年憂應「少年中國學會」之請，演講「少年中國之精神」，曾以英國宗教改革之「牛津運動」相期許，而「工讀互助團」係以王光祈、徐彥之等「少年中國學會」會員爲主體，於九年元月成立。該團除受陳獨秀、胡適之捐款贊助外，並列名爲發起人。

「少年中國學會」能在短期間獲得最高的榮譽，並非無因。其會員除需有相當的學術水準，一致的理想——改造中國外，並需具有高尚的人格，與向上的精神。實質上，它是個以道德相結合的團體，會員常以聚會與通信方式來促進彼此的了解，和討論問題。入會者，除需會員五人介紹外，並需評議會通過。郭沫若即以品行不佳而未獲准入會；黃憲華也因處事悲觀，怕與「少中」「奮闘」之信條有礙而自請出會。「少年中國學會」因對會員限制過嚴，故自七年六月底籌備發起，至十四年七月第五次年會通過暫停介紹止，據筆者統計，前後只有會員一二七人。

「少年中國學會」是一個學術團體，也是一個事業團體，主張「社會的活動」，對於華僑特別重視。在九年一月一日出版的「少年世界」發刊詞上說：「我們學會的第一個朋友便是學生，所以我們

對於學生消息特別注意。我們學會的第二個朋友便是勞動家，所以我們對於華工消息，工廠調查，農村生活特別注意。我們學會的第三個朋友便是華僑，所以我們對於華僑消息特闢一欄。」在這裏的所謂華僑，實際上指的是「南洋華僑」而言。

在「少年中國學會」中我願意舉出四個人，指出他們與南洋華僑的特別關係。此四人即是湯騰漢、涂開輿、梁紹文、與本書作者朱鏡宙先生。

湯騰漢（一九〇〇—），原籍福建龍溪，生長於荷屬爪哇（即今之印尼），畢業當地華僑中學後，於民國九年暑期考入北洋大學預科，十一年六月畢業後赴德留學。十八年，獲得柏林大學理學博士及德國國家考試藥化學師。曾任德國靈氏藥廠技師，並於爪哇創辦化學化驗所。回國後歷任青島大學（旋改為山東大學）化學系主任，北洋大學化學教授。抗戰時，任成都華西聯合大學庚款研究教授，四川大學理科研究所化學部名譽研究指導教授及化學系教授。

湯騰漢於「少年世界」月刊發表過三篇介紹南洋及華僑動態的文章，分列於「五四以來的南洋華僑」（一卷四期：九年四月），「南洋爪哇華僑婦女的概況」（一卷五期：九年五月）及「中國人的南洋」（一卷九期：九年九月）。湯騰漢即係此時，加入「少年中國學會」。

涂開輿（一八九二—），字九衢，湖南長沙人。民國五年夏，畢業於上海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預科丙班，嗣後任暨南學校學監。八年春初，由黃炎培之介，任新加坡華僑中學校長，該校係新成立，總理為林義順，籌備至秋季始正式開學。涂開輿居新加坡四年，吉隆坡一年，於十三年回國，曾

加入留日學生發起的「孤軍社」及以留法德英「少中」同仁曾琦、李璜、張夢九、余家菊、黃仲蘇等為主的「醒獅社」。二者均鼓吹國家主義，反對國際共產主義。

涂回國後曾任暨南大學商科教授兼總務長。十年秋，任南京總司令政治部秘書長。北伐後，任香港新中國報社長，江蘇民衆教育學院教授兼總務主任，江蘇省教育廳主任秘書，江蘇金山縣縣長，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兼總務主任。抗戰勝利後，任江西政幹團上校教官兼秘書，廣西大學教授兼校長室秘書。

涂開輿舊學精湛，長於詩詞，早年曾加入「南社」。八年七月「少年中國學會」正式成立時，即為會員，可能係由「中公」同學周太玄介紹加入。涂開輿對於南洋華僑有深入的研究，曾著有「華僑」一書，二十三年五月，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梁紹文（一八九七—），又名「空」，字韶敏，筆名空空少年，廣東順德人。元年八月考入武昌私立中華大學預科第一班，與余家菊、惲代英同班，時陳啓天亦同時考入政治經濟專科，二者均肄業三年，於四年七月畢業。同年暑期，梁紹文偕中華代校長陳時（叔澄）同赴南洋各大都會，考察華僑教育並募基金。九月，考入大學本科中國哲學門，亦與余、惲同班，至七年七月畢業。同年秋，梁紹文北上，插班入北京大學英文門三年級為選科生，翌年六月畢業。八年秋，與惲代英、余家菊同時由王光祈之介，加入「少年中國學會」。

九年二月，梁紹文偕同陳時二次下南洋，增募基金。紹文曾將此行經過寫成「南洋見聞錄」一文，

刊於「少年世界」一卷十期（九年十月）。後來，梁又將資料細加整理，易名「南洋旅行漫記」，在上海「時事新報」副刊上連載，極獲好評。十三年十月，由中華書局出單行本。阿英（錢杏邨）曾評此書為：「在遊記文學中，當時算是最好，最有社會性的一部」。

由南洋回國後，梁紹文於十一年春譯成考茨基的「社會革命」，刊載廣州「青年周刊」，該刊係當時籌組中的「廣東社會主義青年團」機關刊物，該團負責人為謝英伯（國華），梁紹文似亦為會員。其後，梁赴滬，創辦廣肇公學，辦得很成功。十六年四月，國民黨清黨時，被列為共黨首要，指名通緝。梁旋於五月在滬自辦「進攻週刊」，辯明其非共黨云。北伐後，轉入外交界，更先後任駐西雅圖副領事，駐仰光總領事。

據朱鏡宙回憶，民九僑居新加坡時，發現涂開輿、梁紹文二人都是「少中」會友，彼此無形中倍加親密，為募捐經費事，兩人更大演其話劇云。

本書作者朱鏡宙先生，字鐸民，別署雁蕩山人、周道夷等，浙江樂清人，生於一八八九年，為少中僅存最老的會員。前清末年，以朱衣德之名肄業於官立浙江高等巡警學堂正科，民元三月警校歸併「公立法政專校」法律別科繼續肄業，至三年六月補滿學分畢業，時已正名為鏡宙。民二，在杭州辦「天鐘報」。後赴上海，任「民信報」地方新聞編輯，兼主時評。時中國公學教授張季鸞任總主筆，學生周太玄主藝文，這是後來鏡宙加入「少中」的契機，時為民國八年。

七年十二月，朱鏡宙在廣州出版處女作「民國政制改造論」後，即由友人梁冰弦之介，赴新加坡

任「國民日報」總編輯半年。朱先生對於華僑教育，非常注意，到報館不久，即對各校作普遍深入的調查；後因主張華僑大結合，受英政府壓迫，脫離報社，並作馬來全島之遊，以搜集各地民情、風俗、氣候、地理、物產、交通、貿易、教育等資料。回國後，寫成「南洋羣島」一書，九年十月由商務印刷，泰東代售。是書資料之翔實，為當時有關南洋著作中首屈一指者，極受徐世昌、李石曾諸氏重視。廿一年，作者又將該書重新編訂，增補資料，由上海大東書局重印，改名「英屬馬來半島」，是即本書。作者後來於九年夏，再到南洋，並由同鄉黃羣（溯初）之介，任中國銀行南洋經濟特派員；十年秋末，三下南洋途中，適值太平洋會議召開期間，因就報紙逐日所記，寫成「太平洋會議面面觀」在新加坡出版。以後的經歷，則可參考作者的回憶錄「夢痕記」一書（上下兩冊，五十九年初版，六十五年冬修訂再版），此處不再細述。

朱鏡宙先生三下南洋，時間雖不長，卻是「少中」會員中對於南洋最有研究。本書現由日本天理圖書館影印寄回，承沈雲龍先生收入其主編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中，由文海出版社重新發行。離該書初版時已將近六十年，茲在出版前夕，由作者囑托，謹述經過如上，作為代序。

後學秦賢次於六十六年五月

朱銳甫著

英屬馬來半島

蔡元培題



## 題詞

馬來半島者。包新嘉坡等十餘市。其始蓋遷遜屬地。而爲白人所略。今屬於英吉利。自清以來。失職亡命之士。與貧無俚之被略賣者。南行歲歲不絕。孳育至百數十萬人。蓋其地暑熱。不待裘纊。而土著又不能治生。華人處之。農賈皆易以致饒。雖赤貧者或致暴富。故樂趣而不厭也。清之末。政府聞其富饒。欲因以求利。雖保皇革命二黨亦就焉。然所得固無幾。其後以學校提獎。以國會議員之選鼓舞。終無以致其內向。何者。田園工場。壹皆地著。不能舍去。以謀故國之政事。若學校之授漢語。則本非彼方謀生之塗也。獨去國未久者。時以餘貲歸寄其鄉。閩廣間得食其利。又其出身微甚。雖致巨富。外人猶以中土無籍之民。謂之在清時。則務援例爲道員。於民國則求勳章。非以謀宦。固以雪外人之詬爾。余自民國五年南行。自馬來半島以至爪哇諸市。涉歷幾徧。然時日甚淺。無以得其要領。聞馬來半島素以割樹漿開錫鉛爲業。十餘年來。其值日下。業亦衰矣。女婿朱鏡宙之游半島。視余爲久。循問土風。亦視余爲深。至嘗爲書稱英屬馬來半島。迄今十年人事稍改。徐又探其冊籍。爲之補苴。凡十

餘萬言。昔晉宋間俞益期築交州風土。其時交趾固在版圖以內。閱視易審。南宋范成大爲桂海虞衡志。頗道滇中物產。而滇土非宋時方域。所至所得。無過什之一。今馬來半島去交趾又遠。海道既通。自番禺南行。雖不過四五日。然其政在外人。其土著奇言異服。又與宋世滇土得以文字相通者異。而能分部序次。得其紀綱。信其爲難能矣。若夫來遠之略。施教之宜。存乎其人。固非可以文字盡也。鏡雷以其書來。讀竟因序而歸之。民國二十年一月謹

炳麟

## 黃序

朱君鑑民以所著馬來半島書成。念余曾遊歷南洋各埠。因就而問序。余曰南洋與吾國之關係。遠起漢唐。近數百年間而益盛。過其市街。凡目所接耳所聞者。一與國內無異。雖窮鄉僻邑。亦莫不有吾華僑之蹤跡。苟非宗主權關係。幾疑爲閩廣之一屬部。信乎吾僑民能力之偉大。無往而不表見其發揚踔厲之精神。世所謂華人無建設之才者。非誣亦妄而已矣。近世言殖民政策者。大率偏重於經濟。南洋地當熱帶。天惠獨厚。物產豐盛。世莫與京。仍歲以來。雖因機務錫業之衰落。不免稍受應響。顧此爲世界普偏之現象。非僅南洋一埠而然。一旦世界經濟恢復常軌。南洋之發榮滋長。正未有艾。中國與南洋。既有深厚之歷史關係。以言地理。又僅一衣帶水。以言人口。更無待於論述。然則國人苟言海外貿易者。舍此其孰與求。朱君對於南洋。曾數履其境。循問風俗。所得又富。其論議散見於報紙間者。頗多獨到之見。此篇之作。類述彼邦歷史、地理、氣候、人口、財政、物產、貿易、交通等等。示國人以抉擇之塗徑。取義尤宏。至其自序所論各點。又皆洞中肯要。爲吾國內外人所當晨夕共念者也。杭

英屬馬來半島

黃序

縣黃鄧序

## 再版自序

是書初名南洋羣島。分一二兩編。殺青民國九年冬。不旋踵卽罄。朋舊咸勸重梓。間以統計數字。具時間性。須加改訂。手續繁重。搜集非易。年來數參戎行。益鮮有握管之暇。比歸海上。重理舊業。因念南洋爲吾數百萬華僑生息之所。緬維先賢。冒鯨波蠶浪之險。抱萬死一生之心。適彼炎荒。披荆斬棘。日與山魅野人。毒蛇猛獸鬪。數百年間。死於非命者。不知幾何人。內無尺寸之援。外多橫逆之禍。然而前仆後繼。絕不返顧。以堅忍卓絕之志趣。卒成此顛朴不毀之宏業。艱難締造之功。雖千萬世不可沒也。發揚而光大之。吾後死者之責焉。斯篇之作。其先驅乎。爰加釐正。分隸三編。易以今稱。用副名實。若夫潤色之。有俟當世之君子。

然則發揚光大之道。將奈何。曰。使順應其環境而已矣。昔達爾文述進化論。而歸納於適者生存。其理至今屹然不移。吾華僑曩者。所以能戰勝土著。成此不朽之業。約言之。亦適之一義耳。世界風雲瞬息萬變。西土人士。覃思研慮。心總要術。又復挾國家萬鈞之力。以與吾一無憑藉之僑人相角逐。其間成敗之數。固無待於蓍蔡。然尙能維持至今不敝者。一以地利。

未盡力役之供。非華人亡以服其勞。一以土人與白人間相去懸絕。華人乃得居間以博什一之利耳。今阡陌加闢。草路藍縷。無所用之。兼以土人教育日進。其量與質駁駁。乎有駕凌害儒人而上之勢。行見數十年後。欲博什一之利而不可得。不亦重可憂邪。以言國內政治。去光明之鵠的尙遠。護僑之議。徒托空言。欲期實現。渺茫無日。然則吾華僑今後惟一之徑途。要在自助與自救。惟自助方能終日惕厲。不予以人可乘之機。惟自救方能奮勉有爲。長立不敗之地。謹陳三事。以畢吾說。

一曰泯省府界。省府之見。國內已然。海外尤甚。曰廣東人。曰福建人。曰三江老。非閩廣人總稱廣東人。又有廣州人。嘉應州梅縣人總稱三江老。曰永春惠安漳浦東籍中。又有廣府潮州海南瓊州人別名客。人縣人總稱等等之別。福建籍中。又有永春惠安漳浦詔安等等之別。壁壘深嚴。宛如異國。此其足以渙吾羣而弱吾力者爲何如。窮原究委。由於語言隔閡者半。由於常識缺乏者亦半。觀英政府人口調查總冊。既有廣東。復有湖州瓊州。既有福建。復有福州等等。此皆由吾華僑之自白。而英人直書之。想見常識缺乏之一斑。夫省府之稱。本出人爲。並非自然。自禹奠九州。訖於今。滄桑變易之跡。不可勝道。近三年間。亦嘗易奉天爲遼寧。北京爲北平。直隸爲河北矣。辨方正位。體國經野。古先王原爲設官分職之用。非以域民。今學校林立。方言之弊。已稍稍革。此後宜一律泯除之。曰吾

大中華人而已。

一曰泯黨見。曩吾主新嘉坡國民日報筆政凡六閱月。國民日報。革命黨人所主有者也。與所謂保皇黨言論機關曰明報者。終日長篇累牘。互相醜詆。有如不共戴天之仇。凡吾華人所有弱點。靡不盡情暴露於外人前。識者恥之。余乃引印度前事相戒勉。以爲海外輿論職責在紹介世界市場消息。指示供求徑途。使僑人事業日臻於發榮滋長之域。非爲里巷愚嫗作工具。以自滌其羣者也。至誠足以格天。吾持此義。風亦稍革。夫衆志成城。古有明訓。矧吾僑民。寄人籬下。鷹瞵虎視。伺隙而動。惟一德一心。方足弭禍無形。世有明哲。其念之哉。一曰學校宜重英語。且兼收馬來子弟也。杜威博士有言。教育目的。在指示人生生活之徑途。吾嘗因土生子弟入英語學校者之衆。而求其所以。乃益信博士之言爲可貴。馬來半島。英屬地也。文告法令。一惟英文。貿易重心。繫於倫敦。商場消息。亦惟英文。道廣用宏。不習此者。非僅無可與人角勝負。即勤容週旋之間。亦易獲戾。教育之目的。既在養成健全生活之國民。此豈可以忽乎哉。夫數典忘祖。固非所許。學不卽用。亦失其義。若夫學校兼收馬來子弟。其陳義尤高。今英人方注全力以教育同化土人。然英人所能爲力者。後天之文字。英

人所不能爲力者。先天之色素。惟吾華人色相不殊。處境亦一。情感素孚。宣揚倍易。嚮者賢哲之士。本有海外中國學院之議。余之愚。以爲南洋學校兼收土人子弟。尤覺切要而易舉。任重而道遠也。倘能見諸行事。非僅融和民族一語所能盡其效用焉。

余抱右之見解。且十年矣。至今操之彌篤。且自信全以華僑本身立場爲出發點。審其環境。權其利害。而始有此結論者。依違之言。固非所願。趨時之論。亦非所能。是非功罪。付之後世。至若鴉片之宜立除。議席之宜力爭。以沉毅應付環境。以溫恭晉接異族。又吾華僑所當晨夕默念者也。子與氏有言。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鑑基。不如待時。際茲世運陵替。日蹙地千里。茫茫禹甸。國且不國。自謀勿追。奚暇謀人。褊狹殖民之說。徒招嫉忌。使吾海外無告之人。益臻其履境之困難。於事則無濟。故存而不論。僅次其沿革疆域。氣候戶籍。政制學校。財貨貿易等事。著之於篇。俾國人有志圖南者。得所省覽焉。抑有進者。英人東方外交之方針。壹以東方殖民地之利害爲依歸。海峽殖民地。英人東方殖民地重心所寄。也是以當英日解盟之日。卽新嘉坡大軍港定策之時。國人於此。每多忽視。用表而出之。以爲當世告。樂清

# 英屬馬來半島

##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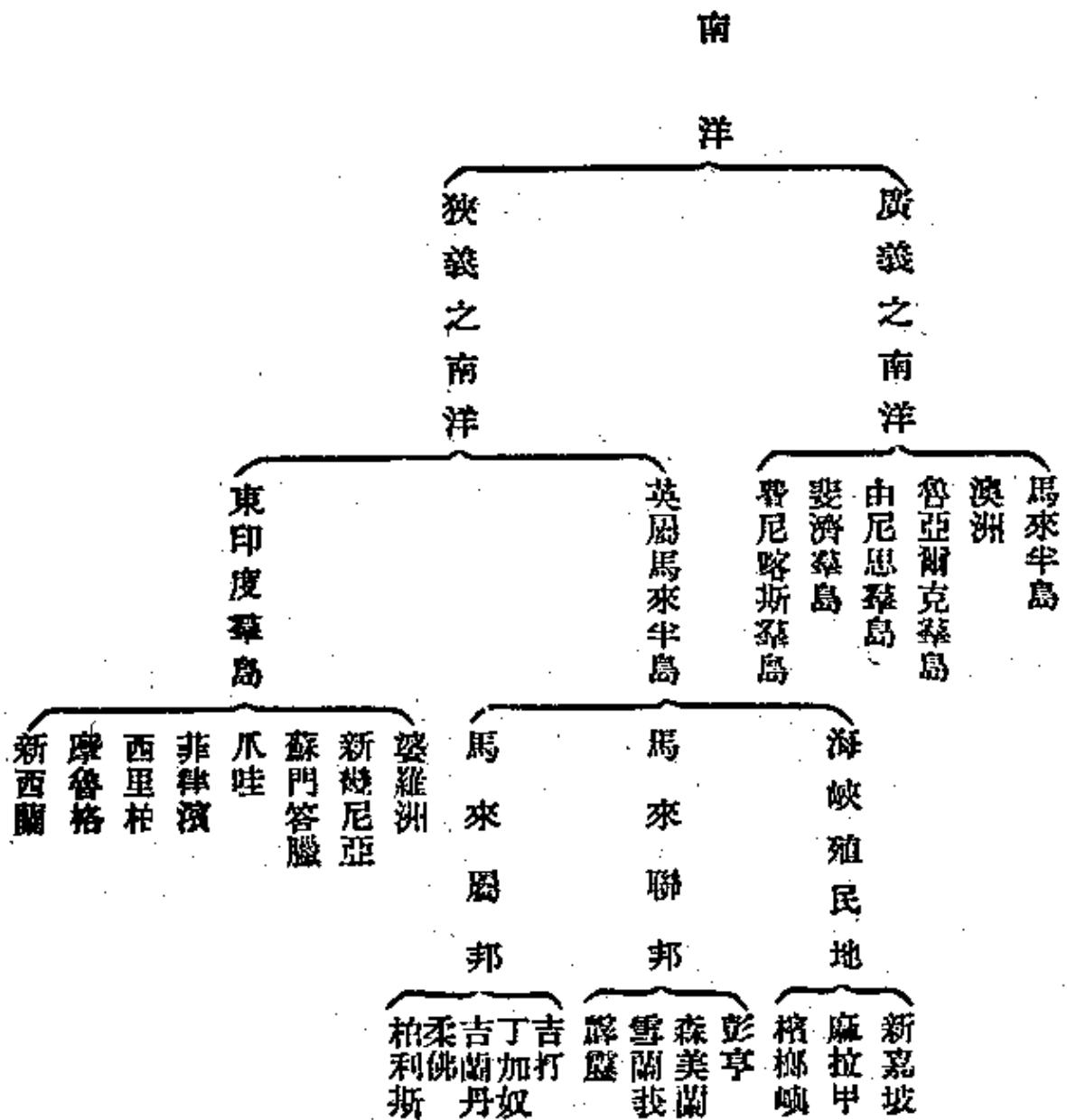
### 一 界說

世之言南洋者，每苦無適當界說，於是學者間遂有廣義狹義南洋之爭論；廣義南洋，自東經百六十度至西經七十零度，北緯二十零度至南緯六十度，蓋包括澳大利亞洲以南諸島，及緬甸、安南、暹邏、印度、斐濟羣島、猶君安羣島等，其面積幾占全球四分一強。狹義南洋，則英屬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是。

馬來半島，本廣義南洋之一，居亞洲最南端，凡緬甸、仰光、安南、暹邏、馬來皆屬之；體國經野，既自有殊，治權所宗，亦相懸絕。本書所述，即世所稱爲馬來半島者是，蓋狹義南洋之一部也。名曰英屬馬來半島：一取名從其主之義，一明非馬來半島全部，示與廣義南洋有別也。

英屬馬來半島 總論

二



## 二 方位及面積

英屬馬來半島，北界暹羅、東臨中國海、西南接麻拉甲海峽、南鄰柔佛海峽，當北緯一度二〇分至七度四〇分，東經一〇五度五分至一〇四度一五分之間。西北經孟加拉灣約一、五〇〇哩爲印度。東北經中國海亦約一、五〇〇哩爲中國。海岸綫長凡一、二〇〇哩，南北袤約五〇〇哩，東西最寬處約二〇〇哩，最狹處約一五哩，全面積五一、一〇三方哩。

## 三 人種及宗教

(一)人種 半島居民，據最近統計，都三百餘萬人，率由世界各國，移植而來，種族複雜，無以復加！有世界人種博覽會之稱；以吾國僑民占大多數。分述如下：

(子)土著 土著中可分下列二種：

(甲) 散個 Sakai 西門 Semang 族：此一族或係半島最初主人翁，不堪異族壓迫，因而避入腹地者；如雪蘭莪沿海，及霹靂河東岸一帶，常有少數散個人種，散居其間，拾深林野菜，及施用雛形兵械，獵動物以爲生，蓋依然原始時代生活也。西門人種，亦常於東海岸一帶見之，大似斐律賓羣島中內格利多族。而散個族，則頗似馬來人種也。

(乙) 馬來族 馬來人 Malays 本非半島土著，初居蘇門答臘各處，當十四世紀中，爪哇人時率其羣，略擊蘇門答臘，馬來人不勝其苦，乃徙居麻拉甲、泯能克排 Menangkaban、愛清 Achin、巴薩 Passi、等處以避之；久之漸立商業上基礎，乃與其他馬來轄地，作正式貿易；懋遷既興，散處益廣，而巴生 Klang、婆羅斯 Brus、吉打霹靂河等處，遂皆有馬來族之蹤跡。以故半島南部如比倫本 Palembang 河流域，中部如泯能克排河沙開河 Siak 金寶河 Rambah 依達格利河 Indragiri 等上游，遂皆成爲馬來文化發源之中心。

(丑) 阿利安人種 中國人歐洲人皆屬之：

(甲)中國人 吾中華民族，在阿利安人種中，占最多數；僅新嘉坡一埠，約居全人口三分二。他如腹地密林中，亦時有吾僑民之踪跡。大多數礦山，與各市鎮地產，及一切小經紀等，無一不在吾國人掌握中。勢力之大，實無倫比！惜團體散漫，無大規模組織，彼此傾軋，經年不已，使他人坐收其利，滋足惜耳。

(乙)歐洲人 歐洲人除執政之英人外，德荷法意等國僑民，所在而有；大都僑寓新嘉坡，檳榔嶼，吉隆坡等處，蓋以上三埠，同爲半島商業重心也。

(丙)印度人 阿利安人種中，次印度人，塔米爾族 *Tamis* 其最著者也。

多務農，間有爲書記商人等。他如亞拉伯人，爪哇人，及其他各國僑民，散居各地，數殊有限。日本人自歐戰以還，爲數大增；商業上之勢力，大有一日千里之概。實吾僑商業上未來之勁敵也。

(丁)歐亞混血種 數亦日增，通稱爲伯伯斯 *Bebas*

(二)宗教 散個西門兩族，無正式宗教，惟於善惡之神，具無定之信仰而已。

馬來人皆奉回教，其經本一律爲哥蘭經，用阿拉伯土語誦之；宗教上之信仰極深

，采佛邦憲法，且有非回教徒，不能充國務大臣之規定。禮拜日（以禮拜五爲禮拜日。）自酋長以下，皆冠戴跣足，頂禮惟謹；爲大臣而不禮拜者，處以相當罰金，其嚴重類如是！

英人深知土人宗教觀念之特重，故每以信教自由爲護符，凡關宗教上一切問題，皆曲意求全，使與回教之規章相符，以迎合其心理；或爲建築規模宏麗之教堂，或設關於宗教上之特別法庭；其與各邦間所訂條約，皆許以宗教上完全自由權，柔懷之術，無微勿至。印人之居半島者，信奉回教與天竺教各半；宗天竺教者，其禮式亦皆不如印度國內之嚴厲，蓋幾已自成一派矣。

吾華僑大多數無宗教上信仰，惟年來崇拜孔子之風特盛，民國八年十月某日，適值孔子誕辰，新嘉坡商會，遍發傳單，勸在留僑民升旗慶祝，傳單竟有我教主之語；新嘉坡領事館，亦發通告，囑僑民一律慶祝。其他各埠，並有提燈慶祝之舉，較國慶日尤爲熱烈，滋可感也。

基督教年來亦頗發達，通都大邑，隨在皆有，華僑信仰者日增。美以美會，於

新嘉坡及其他各埠，設立男女學校，專收吾僑子弟，熱忱毅力，令人敬佩。

馬來風俗，各隨其民族之宗教習慣而異；馬來人以脫帽露項爲大不敬，卽烈日如火，出必冠戴；雖以英人法庭之尊嚴，不問旁聽者爲誰，皆須脫帽；獨馬來人，則優容之。其至禮拜堂也，入必跣足。記數以三十日爲一月，足十二個月爲一年，每年以陰歷六月某日爲元旦；元旦前一月間，每日僅進食物一次，如本日下午二時進食，則必須待至次日下午六時，始可進水及食料少許，謂之巴煞 *Posca*。婦人外出，多以大花巾蒙其首及面部，歐美婦人之面網，殆其遺制歟？好舞蹈，恒聚若干人於一室，奏其單調無味之樂器，且歌且舞；有時舞者專係女子，男子給以小洋兩角，即可同舞，蓋賣技之流也。

婚姻禮儀，頗不一致。勞動之家，男女求偶，恒有完全自由權，各擇所歡；無所謂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也。婚後第一月內，新夫婦晨夕相對，亦步亦趨，專事嬉遊，不復操作，大有歐美人蜜月之風。少康之家，甚或二三月不等。惟勞動者，彌月後夫婦卽同赴工作，稍有所蓄，復坐而衣食，盡而後已。新嘉坡皇家劇院

劇員皆馬來人，所演劇情，皆不出言情嬉戲，神仙虛渺以外；所謂燕趙悲歌亢慨之風，非彼輩所曾夢見，實足爲馬來人樂天生活之代表。殆古羲黃之民歟？

#### 四 政治區劃

英屬馬來半島政治區劃，分如下二部：

##### (I)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

新嘉坡 Singapore

納閩島 Labuan Island 聖誕島 Christmas Island 椰子島 Cocos Islands 等國之

檳榔嶼 Penang

威爾士利省 Province Wellesley 天定 The Dindinga 等屬之

麻拉甲 Malacca

##### (II) 馬來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霹靂州 The State of Perak

雪蘭莪州 The State of Selangor

森美蘭州 The State of Negri sembilan

彭亨州 The State of Pahang

(iii) 非聯邦州 Non-Federated Malay States

柔佛州 The State of Johore

吉打州 The State of Kedah

檳榔州 The State of Kelantan

登嘉樓州 The State of Trengganu

丕連斯州 The State of Perlis

以上即就此政治區劃，分上驟說啲。

英屬馬來半島  
總論

# 英屬馬來半島目錄

## 總論

一 界說.....一

二 方位及面積.....二

三 人種及宗教.....三

四 政治區劃.....八

## 第一編 海峽殖民地

第一章 沿革.....一

第二章 形勢.....一九

第三章 氣候.....二九

第四章 人口.....三一

第五章 政府.....三六

|                 |          |
|-----------------|----------|
| 第六章 教育          | 四一       |
| 第七章 財政及金融       | 四五       |
| 第八章 物產          | 五六       |
| 第九章 貿易          | 六二       |
| 第十章 鴉片          | 八六       |
| 第十一章 交通         | 八八       |
| 第十二章 勞工         | 一一二      |
| 第十三章 地方區域       | 一一六      |
| <b>第二編 馬來聯邦</b> | <b>一</b> |
| 第一章 沿革          | 一        |
| 第二章 形勢          | 一〇       |
| 第三章 氣候          | 一七       |
| 第四章 人口          | 二三       |

|                 |       |
|-----------------|-------|
| 第五章 政府          | 四五    |
| 第六章 教育          | 五一    |
| 第七章 財政          | 六四    |
| 第八章 物產          | 九二    |
| 第九章 貿易          | 一〇一   |
| 第十章 鴉片          | 一一五   |
| 第十一章 交通         | 一二六   |
| 第十二章 勞工         | 一二九   |
| 第十三章 地方區域       | 一三六   |
| <b>第三編 馬來屬邦</b> |       |
| 第一章 柔佛邦         | 一     |
| 第一節 沿革          | 二     |
| 第二節 形勢          | 三     |
| 第三節 人口          | 四     |
| 第四節 畜牧          | 五     |
| 第五節 工業          | 六     |
| 第六節 貿易          | 七     |
| 第七節 通商          | 八     |
| 第八節 通航          | 九     |
| 第九節 通郵          | 一〇    |
| 第十節 通電          | 一一    |
| 第十一節 通氣         | 一二    |
| 第十二節 通航         | 一三    |
| 第十三節 通郵         | 一四    |
| 第十四節 通電         | 一五    |
| 第十五節 通氣         | 一六    |
| 第十六節 通航         | 一七    |
| 第十七節 通郵         | 一八    |
| 第十八節 通電         | 一九    |
| 第十九節 通氣         | 二〇    |
| 第二十節 通航         | 二一    |
| 第二十一節 通郵        | 二二    |
| 第二十二節 通電        | 二三    |
| 第二十三節 通氣        | 二四    |
| 第二十四節 通航        | 二五    |
| 第二十五節 通郵        | 二六    |
| 第二十六節 通電        | 二七    |
| 第二十七節 通氣        | 二八    |
| 第二十八節 通航        | 二九    |
| 第二十九節 通郵        | 三〇    |
| 第三十節 通電         | 三一    |
| 第三十一節 通氣        | 三二    |
| 第三十二節 通航        | 三三    |
| 第三十三節 通郵        | 三四    |
| 第三十四節 通電        | 三五    |
| 第三十五節 通氣        | 三六    |
| 第三十六節 通航        | 三七    |
| 第三十七節 通郵        | 三八    |
| 第三十八節 通電        | 三九    |
| 第三十九節 通氣        | 三一〇   |
| 第四十節 通航         | 三一一   |
| 第四十一節 通郵        | 三一二   |
| 第四十二節 通電        | 三一二   |
| 第四十三節 通氣        | 三一三   |
| 第四十四節 通航        | 三一四   |
| 第四十五節 通郵        | 三一五   |
| 第四十六節 通電        | 三一六   |
| 第四十七節 通氣        | 三一七   |
| 第四十八節 通航        | 三一八   |
| 第四十九節 通郵        | 三一九   |
| 第五十節 通電         | 三二〇   |
| 第五十一節 通氣        | 三二一   |
| 第五十二節 通航        | 三二二   |
| 第五十三節 通郵        | 三二三   |
| 第五十四節 通電        | 三二四   |
| 第五十五節 通氣        | 三二五   |
| 第五十六節 通航        | 三二六   |
| 第五十七節 通郵        | 三二七   |
| 第五十八節 通電        | 三二八   |
| 第五十九節 通氣        | 三二九   |
| 第六十節 通航         | 三三〇   |
| 第六十一節 通郵        | 三三一   |
| 第六十二節 通電        | 三三二   |
| 第六十三節 通氣        | 三三三   |
| 第六十四節 通航        | 三三四   |
| 第六十五節 通郵        | 三三五   |
| 第六十六節 通電        | 三三六   |
| 第六十七節 通氣        | 三三七   |
| 第六十八節 通航        | 三三八   |
| 第六十九節 通郵        | 三三九   |
| 第七十節 通電         | 三三一〇  |
| 第七十一節 通氣        | 三三一一  |
| 第七十二節 通航        | 三三一二  |
| 第七十三節 通郵        | 三三一三  |
| 第七十四節 通電        | 三三一四  |
| 第七十五節 通氣        | 三三一五  |
| 第七十六節 通航        | 三三一六  |
| 第七十七節 通郵        | 三三一七  |
| 第七十八節 通電        | 三三一八  |
| 第七十九節 通氣        | 三三一九  |
| 第八十節 通航         | 三三二〇  |
| 第八十一節 通郵        | 三三二一  |
| 第八十二節 通電        | 三三二二  |
| 第八十三節 通氣        | 三三二三  |
| 第八十四節 通航        | 三三二四  |
| 第八十五節 通郵        | 三三二五  |
| 第八十六節 通電        | 三三二六  |
| 第八十七節 通氣        | 三三二七  |
| 第八十八節 通航        | 三三二八  |
| 第八十九節 通郵        | 三三二九  |
| 第九十節 通電         | 三三三〇  |
| 第九十一節 通氣        | 三三三一  |
| 第九十二節 通航        | 三三三二  |
| 第九十三節 通郵        | 三三三三  |
| 第九十四節 通電        | 三三三四  |
| 第九十五節 通氣        | 三三三五  |
| 第九十六節 通航        | 三三三六  |
| 第九十七節 通郵        | 三三三七  |
| 第九十八節 通電        | 三三三八  |
| 第九十九節 通氣        | 三三三九  |
| 第一百節 通航         | 三三三一〇 |

|           |    |
|-----------|----|
| 第三節 氣候    | 八  |
| 第四節 人口    | 九  |
| 第五節 政府    | 一二 |
| 第六節 教育    | 一三 |
| 第七節 財政    | 一六 |
| 第八節 物產    | 一〇 |
| 第九節 貿易    | 一四 |
| 第十節 鴉片    | 一七 |
| 第十一節 交通   | 一八 |
| 第十二節 勞工   | 二二 |
| 第十三節 地方區域 | 二三 |
| 第二章 吉打邦   | 三四 |
| 第一節 沿革    | 三四 |

|                      |           |
|----------------------|-----------|
| 第二節 形勢.....          | 三五        |
| 第三節 氣候.....          | 三七        |
| 第四節 人口.....          | 三七        |
| 第五節 政府.....          | 四一        |
| 第六節 教育.....          | 四二        |
| 第七節 財政.....          | 四四        |
| 第八節 物產.....          | 四九        |
| 第九節 貿易.....          | 五四        |
| 第十節 鴉片.....          | 五二        |
| 第十一節 交通.....         | 五五        |
| 第十二節 勞工.....         | 五六        |
| 第十三節 地方區域.....       | 五七        |
| <b>第三章 吉蘭丹邦.....</b> | <b>五八</b> |